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大科雅

股票代码：301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钧序云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19-43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科雅”“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工大科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转让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取得转让方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或确认、何时能够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工大科雅	指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钧序云矩	指	北京钧序云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弦域智脉、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北京弦域智脉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1、昌泰集团	指	河北昌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2、中电海河	指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转让方 1、转让方 2 合称转让方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转让方 1、转让方 2 签署《关于工大科雅股份转让协议》，从转让方 1 处受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4,431,000 股股份，从转让方 2 处受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4,455,075 股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转让方 1、转让方 2 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工大科雅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钧序云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钧序云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19-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弦域智脉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璐瑶）
注册资本	999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KM8CFEX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08-21 至 2056-08-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19-43

(二)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钧序云矩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
----	-------	-------	-------	------

			(万元)	比例
1	北京弦域智脉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0%
2	北京端砺承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89	99.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钧序云矩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璐瑶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钧序云矩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协议受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8,886,07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昌泰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与中电海河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组成股份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履行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后确定的单一受让方。

昌泰集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并经石家庄市国资委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预审核同意，中电海河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昌泰集团与中电海河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数量合计为 8,886,0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7.37%。工大科雅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4）。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征集期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征集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了报名文件，并按照公开征集的要求按期支付了 1000 万元的缔约保证金。经昌泰集团所组建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征集条件，可确定为本次公开征集的受让方。工大科雅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征集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3）。

2026 年 9 月 9 日，昌泰集团、中电海河分别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关于工大科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昌泰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钧序云矩转让所持有工大科雅 4,431,000 股股份，中电海河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钧序云矩转让所持有工大科雅 4,455,075 股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 年 9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昌泰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昌泰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4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交易总价为 109,135,530 元（大写壹亿

零玖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整），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24.63 元。

2026 年 9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电海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海河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455,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交易总价为 109,728,497.25 元（大写壹亿零玖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24.63 元。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	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钧序云矩	—	—	8,886,075	7.37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2026年9月9日，钧序云矩与昌泰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为保证协议内容完整性，条款序号采用协议原文序号：

甲方（转让方）：河北昌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钧序云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鉴于：

1. 甲方系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大科雅或目标公司）股东，持有工大科雅4,431,000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工大科雅总股本的3.68%。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内部决策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预审核同意，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工大科雅4,431,000股股份（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3. 经内部决策，乙方同意按甲方确定的条件，报名参加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受让甲方所持工大科雅4,431,000股股份，并已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缔约保证金。

4. 经内部评审，甲方确定乙方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甲方拟与乙方签署本《关于工大科雅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在经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后生效实施。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 • • • •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1.1 目标公司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工大科雅，股票代码301197）。工大科雅成立于2002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745411306F，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54万元。

1.2 甲方现持有目标公司4,431,000股股份，约占工大科雅总股本的3.68%。

1.3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目标公司全部4,431,000股股份。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转让完成后乙方取得标的股份完整所有权、表决权、分红权及其他全部股东权利。

二、本次转让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63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09,135,530元（大写：壹亿零玖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整）。

2.2 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2.3 支付时间

2.3.1 乙方已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缔约保证金；本协议签署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22,740,659元（大写：贰仟贰佰柒拾肆万零陆佰伍拾玖元整）与前期已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缔约保证金合计32,740,659元（大写：叁仟贰佰柒拾肆万零陆佰伍拾玖元整）一并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保证金，在乙方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前述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转让价款。同时，自前述保证金实际支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所产生的全部孳息均归甲方所有。

2.3.2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乙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2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76,394,871元（大写：柒仟陆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整）。

2.3.3 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意一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3.4 若本协议未依照第6.1款约定生效，或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第6.2款任一情形被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于该等情形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原路退还至乙方付款时的银行账户。

2.4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 • • •

2.5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目标公司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三、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等交割手续

3.1 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协商配合，共同向目标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并积极回复深交所或中登公司的反馈意见，直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3.2 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3 甲方、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及交割手续，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若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合规审核不予通过、中登公司不予办理过户、证券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乙方自身提交文件不符合要求、目标公司被监管处罚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或交割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至乙方名下之前，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仍归甲方享有。

四、转让费用的承担

4.1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依法产生的各类税费按法定归属各自承担：甲方独自承担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全部附加税费；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自身应缴纳的印花税、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开户费等全部杂费。

4.2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律师费、中介费、咨询费、差旅费等第三方费用，由产生方自行承担。

六、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尚需甲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本次股份转让未通过甲方内部审批批准或未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或中登公司不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在该等任一情形下，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双方应签订终止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在此情形下，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双方应签订终止协议；

(3)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在此情形下，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无法达到本协议应予实现的根本目的，在此情形下，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6.3 若因本协议6.2第(1)项情形转让终止：

(1) 如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在乙方完全履行保密义务、返还全部交易资料、配合完成交易终止相关手续后，甲方应在相关事实确定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金、利息或其他赔偿责任；

(2) 如系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主体资格不符合监管要求、乙方提交文件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款项、乙方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禁止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导致发生的，乙方应赔偿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 • •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陈述、保证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兑现或实现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若乙方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当赔偿因自身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根据甲方实际损失协商确定，若双方协商不成，须通过本协议约定的诉讼途径解决。

8.3 本协议所称的全部损失，其范围和金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合理开支。

(二) 2026年9月9日，钧序云矩与中电海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为保证协议内容完整性，条款序号采用协议原文序号：

甲方（转让方）：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北京钧序云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鉴于：

1. 甲方系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大科雅或目标公司）股东，持有工大科雅4,455,075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工大科雅总股本的3.70%。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内部决策，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工大科雅4,455,075股股份（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3. 经内部决策，乙方同意按甲方确定的条件，报名参加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受让甲方所持工大科雅4,455,075股股份。

就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河北昌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已通过内部评审确定乙方为其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甲方依据与河北昌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乙方为本次甲方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受让方。甲方拟与乙方签署本《关于工大科雅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在经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后生效实施。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 • • • •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1.1 目标公司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工大科雅，股票代码301197）。工大科雅成立于2002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745411306F，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54万元。

1.2 甲方现持有目标公司4,455,075股股份，约占工大科雅总股本的3.70%。

1.3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所持有目标公司全部4,455,075股股份。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转让完成后乙方取得标的股份完整所有权、表决权、分红权及其他全部股东权利。

二、本次转让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63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09,728,497.25元（大写：壹亿零玖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

2.2 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2.3 支付时间

2.3.1 本协议签署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款，即转让价款的30%，金额合计人民币32,918,549.18元（大写：叁仟贰佰玖

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壹角捌分），该部分金额将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保证金，在乙方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前述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转让价款。同时，自前述保证金实际支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所产生的全部孳息均归甲方所有。

2.3.2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乙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2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76,809,948.07元（大写：柒仟陆佰捌拾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零柒分）。

2.3.3 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意一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3.4 若本协议未依照第6.1款约定生效，或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第6.2款任一情形被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于该等情形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原路退还至乙方付款时的银行账户。

2.4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 • • •

2.5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目标公司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钧序云矩与中电海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三、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等交割手续”“四、转让费用的承担”“六、协议生效、变更与解除”“八、违约责任”与本节中“（一）、2026年9月9日，钧序云矩与昌泰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六、资金来源及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实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在中

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八、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转让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取得转让方内部审批程序批准或确认、何时能够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钧序云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股份转让协议》；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工大科雅	股票代码	301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钧序云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19-4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变动数量：8,886,075 股 变动比例：7.37%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7.3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钧序云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王璐瑶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